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剑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撤销〈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撤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该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更新后）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浙江华阅延期支付公司转让互助金圆 100.00%股权交易的剩余应付款及股权转让款等事项，并签署《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更新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更新后）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